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宣統二年四月
第二期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宣統二年四月

第二期目次

憲政總類

署督部堂袁

咨資政院覆加選定本省資政院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文

署督部堂袁

咨資政院互選資政院本省納稅多額議員文

署督部堂袁

批藩司詳報資政院漢世爵議員文

民政類

署督部堂袁

批地方自治籌辦處詳訂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通則文

署督部堂袁

批地方自治籌辦處臚報現屆六個月辦理自治成績文

署督部堂袁

批地方自治籌辦處稟請核定各廳州縣籌辦地方自治事務所章程文

署督部堂袁

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申報飭催各廳州縣籌辦地方自治研究所文

署督部堂袁

批巡警道遵章詳報各屬戶口調查辦事細則

財政類

署督部堂袁

批清理財政局稟復現辦預算表冊情形文

署督部堂袁

批藩司詳更訂財政公所分科辦事簡章及增訂統一辦法乞示遵文

司法類

署督部堂袁

奏開律師研究班以資歷練片

署督部堂袁

據審判廳籌辦處派委勘估省城高等地方審判廳及看守所工程由

署督部堂袁

批審判廳兼監獄籌辦處詳改良監所分期籌辦方法及請撥看守所員兵薪

水列摺請示由文

署督部堂袁

批審判廳兼監獄籌辦處詳送宣統二年預算各項經費表請核示遵文

教育類

署督部堂袁

奏造具光緒三十四年教育統計表立案片

署督部堂袁

批學司詳開辦圖書館請調查各省官書由

實業類

署督部堂袁

批勸業道稟請核定省城官商合辦勸工陳列所章程文

署督部堂袁

咨送調查度量權衡材料製造產處銷售等項表式遵照填註文

署督部堂袁

據勸業道詳咨送調查各屬度量權衡舊器分別留廢表文

憲政總類

署督部堂袁

咨資政院覆加選定本省資政院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

名冊文

爲咨送事案據廣東諮議局呈稱案奉行知宣統元年九月十五日准 資政院電開本院會奏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奉 旨依議欽此查章程內各省諮議局本屆互選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舉行其議員定額奉天三名吉林二名黑龍江二名順直九名江蘇七名安徽五名江西六名浙江七名福建四名湖北五名湖南五名山東六名河南五名山西五名陝西四名甘省三名新疆二名四川六名廣東五名廣西三名雲南四名貴州二名由各該局議員用記名連記投票各照定額投選作爲互選當選人當選票額以過互選人半數爲准如不足數即行再選選畢由督撫就前列當選人覆加選定送院所有投票等事宜由各該局辦事處籌備除章程另咨外合行電聞希查照飭遵等因到本署部堂准此飭局即便欽遵查照等因奉此均經遵照辦理本月十一日爲舉行互選之期當即依照召集議員投票互選計是日

投票二次而選出人數僅得三名不足定額因於十二日再行續選又經兩次投票選出七名合計互選兩天投票四次始選足當選人劉曜垣周廷勛陳念典張乃瑞羅桓熊王廷獻黃毓棠盧銘勳劉述堯鄧承愷等十名自應遵章造具名冊呈候督部堂覆選榜示給照咨送並呈繳當選人名冊二本選舉票紙四份等由前來當經按照定章就清冊所開前列姓名覆加審擇如額選定劉曜垣周廷勛王廷獻黃毓棠劉述堯五人爲上項議員除榜示所及俟照式頒到填繕給發一面先行電達並酌留呈到清冊一本票紙四份存署備案外理合另造議員名冊一本檢同原繳當選人名冊一本咨送 貴院請煩察核施行

覆加選定廣東省資政院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履歷及得票數目單

計開

劉曜垣

年四十六歲係廣州府香山縣人同知銜會典館騰錄議叙分發知縣癸巳順天舉人廣東法政學堂優等畢業學員得四十四票

周廷勛

年三十歲係高州府茂名縣人花翎直隸補用知府癸卯恩科舉人得四十四票

王廷獻

年三十九歲係潮州府海陽縣人度支部郎中癸卯恩科舉人得四十四票

黃毓棠

年五十五歲係廣州府新寧縣人同知銜揀選知縣前任澄海縣儒學訓導癸巳恩科舉人得四十三票

劉述堯

年三十歲係高州府信宜縣人四品銜花翎分部事主癸巳恩科舉人得五十三票

署督部堂袁

咨資政院互選資政院本省納稅多額議員文

爲咨送事宣統二年二月初九日據廣東布政使陳夔麟申稱竊照本司遵奉在署內設立事務所辦理廣東納稅多額人互選事宜所有辦理情形及造具互選人名冊宣示日期設立投票所舉行互選日期均經分別申報在案查納稅多額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第三條第二項內載互選於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各省城行之第十四條內載互選人有現在省城以外各地方居住或因疾病事故不能親赴投票所投票者得就互選內委托一人代行投票第十五條內載互選以得票過互選人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前項互選人數以實在行使互選權者爲準第十七條內載互選當選人額數以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互選人額數十分之一爲率第十九條內載互選完竣後由互選監督即日將當選人名及候補當選人名榜示投票所如當選人有不願應選者得於榜示後三日以內呈明互選監督撤銷即以候

補當選人依次補入之第二十條內載當選人確定後由互選管理員造具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連同票紙於十日內呈由互選監督申送本省督撫各等語本司遵照定限於二月初一日舉行互選查互選人親赴投票所投票者十三人其因事未到就互選人內委托投票者一人合計實在行使互選權者十四人以定章得票過互選人數三分之一核算應以伍票爲當選投票畢隨即開票計互選人羅乃馨岑文藻均各得五票應作爲互選當選人因無候補當選人爰就親赴投票所投票之互選人十三人舉行第二次投票得票計數互選人黃景棠得六票區樹羣得五票應作爲互選候補當選人均經照章即日分別榜示投票所茲查榜示已滿三日據互選管理員造具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連同票紙呈請申送前來本司覆核無異理合造具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各二分連同第一次票紙十四張第二次票紙十三張申繳察核咨行等因同冊票紙到本署部堂據此相應將冊票咨送爲此合咨 貴院請煩察照施行

羅乃馨年四十六歲廣東省廣州府新會縣人住省城西關寶華坊

年納正稅

一百兩

年納公益捐

慈善捐銀一千五百兩
省城學堂經費銀七百兩

本鄉義倉共銀一千八百兩

岑文藻四十一歲廣東省廣州府南海縣人住九江大正坊

年納正稅銀

一十七兩

年納公益捐

善舉銀一千五百八十四兩
學堂經費銀二百一十六兩

互選候補當選人二名

黃景棠年四十歲廣州府新甯縣人住省城西關逢慶中約

年納正稅銀

二十一兩

年納公益捐

慈善捐一千兩
坤維女學堂獨力自辦捐銀二千一百兩

區樹羣年四十一歲廣東省廣州府南海縣人住華遠鄉

年納正稅銀

二十兩

年納公益捐 善舉銀一千八百兩

本鄉團練經費銀三百六十兩

署督部堂袁 批藩司詳報資政院漢世爵議員文

已按照清冊所開詳細電覆 陸軍部矣此繳冊存

增原詳

爲詳繳事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憲台札開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陸軍部簡電開前准咨送選舉議員章程滿漢世爵合格者限明年二月以前送院經本部通行各省查明五等漢世爵照章開明爵級姓名年歲籍貫現充官職并有無奉 旨停止差俸及因病或他事自請開去差使各事故一併註明造冊送部在案限期伊邇望速查明於正月初十日以前詳細電覆事關憲政幸勿遲延等因准此查前項部文本署尙未准咨到惟資政院咨送議員選舉章程早經轉行在案准電前因仰該司即便檢查檔冊內所有承襲漢世爵三等男以上食俸姓氏分別行電各該原籍地方官按照部電事理刻日查明電稟由司彙造清冊趕緊呈報以

便照依 部限詳細電覆毋稍遲延等因奉此遵查本省承襲世爵三等男以上食俸姓氏係有高要縣陣亡提督張國樑之孫張繩祖係承廕一等男爵此外並無別員當經札飭高要縣立即按照 部電事理查明該員爵級名姓年歲現充官職並有無奉 旨停止差俸及因病或他事自請開去差使各事故一併註明造具清冊詳繳核辦去後茲據該縣申稱遵查世爵張繩祖現年二十六歲係陣亡江南提督張國樑嫡長孫戶部員外郎併襲一等男兼一雲騎尉已故張廕清之長子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二日以附生由兵部帶領引 見請襲一等男爵兼一雲騎尉奉 旨著准其承襲因在京都貴胄學堂王公世爵講習班聽講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因查勛臣後裔奉 上諭男爵張繩祖著以知府分省即補該員現在京都並無有奉 旨停止差俸或他事自請開去差使各事故奉札前因理合將該員爵級年歲現充官職緣由造具清冊申繳核轉等由連繳清冊三本到司據此 本司復查無異理合詳請 憲台察核電覆 陸軍部核辦伏乞 照詳施行

民政類

署督部堂袁 批地方自治籌辦處詳訂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通則文

查閱所擬通則尙屬周妥應准如詳辦理繳摺表存

附原詳及通則表式

廣東地方自治籌辦處爲詳請核定事竊查 奏定自治研究所章程第二條內載

各省省城自治研究所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統限本年內成立各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應俟省城第一屆聽講員畢業後即行派赴各屬一律設立等語查省城地方自治研究所業經本處於本年五月間擬訂簡章詳奉 前憲張 核准開辦

在案是各廳州縣之自治研究所自應俟省城研所聽講員畢業之後始行派赴各屬或飭回原籍設所講習此一定之次序也乃各屬士紳急於求治籌設甚爲踴躍其紛紛來處呈請開辦者不下數十起查 奏定章程雖有亦准地方紳士照章設立之條文惟所擬辦法若與定章不合本處自應逐加駁正或竟飭令緩辦雖迭經批行下縣去後然本處終須定一通行之簡章俾未設者有所遵循已設者據以脩

改方足以昭一致而鑒羣望覆查本處前擬之省城自治研究所簡章係屬於全省之計畫與各廳州縣所當設立者情形既有不同則規條自應各異因復由本處按照定章體察各地方情形詳加釐訂擬具廣東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通則分爲拾章都二十八條通行各屬無論已辦未辦官立紳立皆須一律遵守並擬具調查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事務一覽表一併通行各屬按照填報庶觀若劃一在各屬既有所率循示以準繩即本處亦便於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通則及調查各屬自治研究所表式詳請 憲台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廣東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遵照 奏定自治研究所章程酌加詳訂專爲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而設

第二條 自治研究所爲講習自治章程造就自治職員而設各廳州縣地方官應各照章

籌設一所

第三條 自治研究所除官設各所作爲模範外其各地方士紳自願照章設立者均得呈請該管地方官核明轉稟地方自治籌辦處批准照辦

第四條 各廳州縣由官設之自治研究所即定名爲某府州某縣自治研究所遇有申詳文

件蓋用該管官印信如由各地方士紳照章設立者應定名爲某府州某縣某地自治研

究所其各所應用鈐記由地方自治籌辦處詳請 制憲核定式樣通行各屬昭式刊

發

第五條 自治研究所需用講堂房舍照章應各就原有公所公產空閒房屋酌量設立無庸建築所中一切用款亦不得稍涉虛糜

第六條 本通則專爲研究自治而設與實行自治截然不同無論官立私立各該所人員務須認明界說勿得紛擾

第二章 學科

第七條 自治研究所應講授左列各項科目

一 奏定憲法綱要

其每星期講授時間應由所長酌定

二 法學通論

三 現行法制大意

四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五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六 調查戶口章程

七 其他奏定有關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八 地方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此外如戶籍法地方財政行政法大意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等科目能酌量增加者應聽其便

第八條 自治研究所講授宗旨應以恪守地方自治章程不越範圍爲要義統由地方自

治籌辦處稽察管理並得查核功課勤惰酌加激勸

第九條 各屬自治研究所除講授各項科目外應將城鎮鄉應辦自治各事演爲俚語刊

布宣講以資勸導其所演俚語仍呈地方自治籌辦處考核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自治研究所應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

主持全所事務

一講員若干員

按時講授所任學科
編纂講義評閱試卷

一監學一員

掌管監察學員勤惰發給講義
核算積分編造成績表冊等事

一庶務兼會計一員

掌管所內一切庶務兼理收支
造報每月預算決算等表等事

一書記一員

掌管撰擬文牘編造各項表冊
保管冊籍校對講義等事

第十一條 自治研究所如係由官設者所長及講員即以省城自治研究所畢業員由地

方自治籌辦處分別派充其餘各職員由該管官委派如由士紳設立者除所長應照

部章第四條公舉通曉法政士紳一員呈請核派外其他講員及職員由所長會同